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05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长虹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06日